

项目 16

连云港220kV田楼（浦三）变110kV送出线路工程（其中田楼~王集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1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其中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程真何	联系人	董自胜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18-8918818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00
建设地点	灌云县、灌南县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环境 保护局	文号	连环辐（表）复（2016） 20 号	时间	2016.5.23
建设项目 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6） 1046 号	时间	2016.9.14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 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2017）829 号	时间	2017.9.4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连云港齐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53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7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63%
环评阶段项目 建设内容	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长约 17km，为双设单架线路。			项目开工 日期	2018.10.5
项目实际建设 内容	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6.42km，双设单挂，其中①改接 点北侧线路路径全长 8.96km，②改接点南侧线路路径 全长 7.46km。			环保设施 投入调试 日期	2020.11.20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本工程架空线路基础施工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杆塔组立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开工，202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架线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启动投运。
----------------------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进入生态敏感区线路段）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区域 （进入生态敏感区线路段）
调查内容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声环境：噪声。		

<p>环境敏感 目标</p>	<p>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p> <p>经踏勘，本工程 110kV 线路调查范围有 7 处敏感目标。</p>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进入灌河洪水调蓄区、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p>
--------------------	--

<p>调查重点</p>	<p>(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p> <p>(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p> <p>(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电磁环境标准</p>	<p>《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声环境标准</p>	<p>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td> <td style="width: 25%;">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2 类、4a 类</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标准号</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分级</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1 类、2 类、4a 类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1 类、2 类、4a 类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p>其他标准和要求</p>	<p>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p>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灌云县、灌南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1 回，线路路径全长 16.42km，双设单挂，其中①改接点北侧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线路路径全长 8.96km，②改接点南侧线路调度名称为 110kV 田圈 853 线，线路路径全长 7.46km。	
输电线路路径 ● 输电线路路径： 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从原 110kV 田王 853 线#139 杆塔出发向东架设至春一村南侧，转向东南架设，跨越新沂河至八庄村勤司庄转向东至杨圩村西侧，转向南至改接点，继续向南架设至大有村西侧转向东，于大有村东侧跨越灌河架设至盐沟涯庄东侧原 110kV 田王 853 线#128 杆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453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1%；实际总投资 237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由于项目建设需要，部分项目分期建设，根据相关法规，分期进行环保验收。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需保持一定的净空高度，具体要求如下：

表 5-1 本工程环评阶段时不同情况下净空距离要求 单位：m

工程名称	敏感目标类型	排列方式
		110kV 同塔双回
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 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敏感目标（尖顶）	5
	敏感目标（平顶）	6

3、声环境：

线路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施工营地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16〕20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该输变电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100 μ 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1)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 (2)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已落实： (1) 已优化设计，线路为同塔双回架设，减少了土地占用。 (2)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污染影响	(1)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2)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已落实： (1)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2) 优化了线路路径，尽可能避开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影响	<p>(1)加强文明施工,采取土工膜覆盖等措施。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地表植被,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塔基等占用的土地进行固化处理或绿化。</p> <p>(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3)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并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跨)越。</p>	<p>已落实:</p> <p>(1)加强了文明施工,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并建设了挡土护体措施。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施工组织合理,减少了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开挖时,进行了表土剥离,将表土和熟化土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道路已经按要求进行恢复。线路塔基植被恢复良好。</p> <p>(2)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p>(3)建设单位已加强施工管理,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详见表8-2。</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2)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p> <p>(3)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导线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p> <p>(4)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p> <p>(2)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p> <p>(3)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拆除的导线由连云港供电公司回收处置。施工迹地、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拆迁迹地土地已平整,无建筑垃圾遗留。</p> <p>(4)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p> <p>(5)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p>(1) 加强塔基下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 影响	<p>(1) 线路路径应尽可能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000V/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100μT时, 必须拆迁建筑物。</p> <p>(2)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期时,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4)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1) 已优化线路路径。监测结果表明, 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2)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4)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 磁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 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 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p> <p>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监测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p> <p>3、监测环境条件：</p> <p>2021 年 1 月 5 日，晴，温度-3℃~2℃，相对湿度 45%~58%，风速 0.5m/s~1.0m/s</p> <p>2021 年 1 月 6 日，晴，温度-5℃~0℃，相对湿度 50%~66%，风速 0.5m/s~0.7m/s</p>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516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510WY90140

检定有效期：2020.11.30~2021.11.29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0-0106243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0V/m~271.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8 μ T~0.107 μ T。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声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噪声。</p> <p>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架空线路噪声监测布点。</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p> <p>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监测时间：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p> <p>3、监测环境条件：</p> <p>2021年1月5日，晴，温度-3℃~2℃，相对湿度45%~58%，风速0.5m/s~1.0m/s</p> <p>2021年1月6日，晴，温度-5℃~0℃，相对湿度50%~66%，风速0.5m/s~0.7m/s</p>
	<p>监测仪器及工况</p> <p>1、监测仪器：</p> <p>AWA6228 声级计</p> <p>仪器编号：110413</p> <p>检定有效期：2020.9.3~2021.9.2</p> <p>测量范围：23dB（A）~135dB（A）</p> <p>频率范围：10Hz~20.0kHz</p> <p>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p> <p>检定证书编号：E2020-0079569</p>  <p>AWA6221A 声校准器</p> <p>仪器编号：1006895</p> <p>频率范围：1000Hz</p> <p>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p> <p>检定有效期：2020.5.6~2021.5.5</p> <p>检定证书编号：E2020-0036727</p>  <p>2、监测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p>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均为 46dB(A)，夜间噪声均为 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进入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本工程涉及的生态红线区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8-1。				
表 8-1 本工程进入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态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	与生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1	灌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西长 68 公里，东至灌云界，南至盐城市界，西至武障河的水域面积，陆域面积为南岸是盐城市界以西内河坡堤脚、北岸是小潮河闸以西内河坡堤脚至外河坡堤脚外 1000 米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工程 110kV 田圈 853 线一档跨越灌河，跨越线路路径长 0.3km。
	2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西长 71.7 公里，北至灌云界，西至宿迁界、东至九队大沟，南至沂南小河、义北干渠、灌北干渠等与新沂河平行河道河岸南侧堤脚内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工程 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共 8 基杆塔穿越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穿越线路路径长 2.73km。
	3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本工程 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共 4 基杆塔穿越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穿越线路路径长 2.22km。
	本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8-2。					

表 8-2 本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1) 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减少了雨季水力侵蚀； (2) 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了重复开挖； (3) 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栏、设立统一弃渣点等，并对作业面进行了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 (4) 采用了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避免了水蚀和风蚀的发生； (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理，并进行了植被恢复。
2	大气环境	(1) 工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2) 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了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3	生态环境	(1) 施工过程中避开了雨季作业，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 (2) 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体及时采取了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 (3) 塔基施工过程中降低了基面开挖、减少地表扰动，部分塔基区采用了修筑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了平整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固体废物	(1)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理，并进行植被恢复； (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工程施工期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和弃土弃渣点，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未排入保护区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理，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线路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对生态管控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工程涉及生态管控区项目周围生态恢复照片见图8-1。

	
<p>110kV 田圈 853 线一档跨越灌河照片</p>	<p>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穿越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照片</p>
	
<p>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穿越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照片</p>	

图8-1 本工程进入生态红线区项目周围生态恢复照片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线路周围主要为农田、城市空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p>污染 影响</p>	<p>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未随意排放。施工营地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渣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p>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p> <p>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见图 8-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塔基生态恢复照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田圈 853 线塔基生态恢复照片</td> </tr> </table>				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塔基生态恢复照片
					
110kV 金陈 96F 线王集支线塔基生态恢复照片	110kV 田圈 853 线塔基生态恢复照片				

图 8-2 本工程生态恢复示例照片

	<p>污染影响</p>	<p>1、电磁环境调查：</p> <p>本工程输电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p> <p>2、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本工程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p>
--	-------------	--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连云港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连云港供电公司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其中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其中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共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折单）16.42km。

本工程总投资 2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其中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 705-2020），建设项目进入生态、水环境敏感区时，需调查建设项目与相应敏感区情况。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进入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线路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污染环境的影响调查**(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其中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调试期间，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线路沿线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连云港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连云港 220kV 田楼（浦三）变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其中田楼~王集 110kV 线路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